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8月13日，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申请，法院已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496,795股扣划至3名特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名下，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一、前期转增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公司以总股本1,854,853,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1.8877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205,000,000 股股票。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述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9,853,500 股。在 2,205,000,000 股转增股票中，2,005,000,000 股转增股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另外 2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直接登记至 7 家财务投资人名下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10,153,8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扣划至 16 名重整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用以抵偿债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2025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261,977,355 股扣划至 10 名特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名下，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中 1,197,481,259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496,096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9,006,607 股扣划至 2 名重整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名下，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转增股票分配进展

2025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9,496,795 股扣划至 3 名特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名下，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债权人申请情况，向法院申请将管理人证券账户剩余转增股票扣划至特定主体证券账户。

本次转增股票分配前，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3,862,223 股，持股比例

为 6.99%；本次转增股票分配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4,365,428 股，持股比例 6.51%。

三、本次权益变动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拟发生变动。其中，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代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拟从 541,386,868 股增加至 555,015,862 股，持股比例拟从 29.19%下降至 13.67%，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增股票分配中，公司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向法院申请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中的受偿股份 10,052,381 股进行扣划，扣划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

本次转增股票分配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代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4,835,106 股，持股比例为 13.4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